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增設一等級的諮詢結果

#### 目 的

有建議要求增設適用於遊艇停泊處內船隻的遊樂船隻三級操作人合格證明書。海事處曾於 2011 年 2 月就上述建議徵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本文旨在告知委員諮詢結果。

#### 背 景

2. 一名市民於 2011 年 2 月 20 日向海事處建議在現行的遊樂船隻操作人發證制度內增設“遊樂船隻三級操作人證明書”，以簽發予遊艇停泊處內長度少於 15 米的小型遊樂船隻的操作人。該名市民注意到有兒童和操作人高速駕駛小艇，有些人更在駕駛期間使用流動電話。該等操作人對“航行規則”和避碰規則似乎不甚了解，以致船隻幾乎相撞的事故頻生。

3. 該名市民建議增設遊樂船隻三級操作人證明書，以簽發予長度少於 15 米小型遊樂船隻的操作人，讓他們在遊艇停泊處有限度操作。他相信增設遊樂船隻三級操作人證明書，可收以下效果：

- i) 把更多小艇操作人納入海事處發牌制度的安全網內；
- ii) 促使操作人學習安全操作小艇的基本知識；以及
- iii) 減少船隻意外和幾乎相撞事故的數目。

4. 本處已就上述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所得意見綜述於下文。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5. 小組委員會委員對就在遊艇停泊處操作的小型遊樂船隻增設遊樂船隻三級操作人證明書的意見撮述如下：

- i) 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分為兩級，已涵蓋小型船隻。換言之，有意操作小型遊樂船隻的人士應參加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當局無須為少數人增設一個新的考試級別；
- ii) 一天的課程不足以讓學員獲取操作小艇所需的知識；
- iii) 若進入遊艇停泊處的外來人士不知悉三級操作人掌握的知識背景與其有異，危及他人的風險會更高；
- iv) 增設三級操作人證明書不能解決上文指出的問題（如兒童駕駛船隻、超速駕駛、駕駛期間使用流動電話等）；以及
- v) 在遊艇停泊處執行會規才是處理上文所述問題的關鍵。

6. 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所得的意見，大體上不贊同增設適用於遊艇停泊處內小型遊樂船隻的遊樂船隻三級操作人證明書。因此，本處不會再考慮增設遊樂船隻三級操作人證明書的建議。

## 所需行動

7. 請委員察悉本文內容，如有需要，請發表意見。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部

2011年8月